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8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0年11月23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二十九层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长、胡朝晖职工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高明监事、王国峰监事、刘奇旺监事电话参会；关峰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视频参会；因工作原因，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焦杨监事长、郭志宏监事书面委托胡朝晖职工监事、罗爱民监事书面授权委托闫晓华职工监事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焦杨先生、郭志宏先生、刘奇旺先生、王玉岗先生、李国林先生、武爱东先生、白景波先生、崔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8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2、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修改表述。
2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事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事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的股东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半数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法》修订作出相应调整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即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董事需经中国证监会资格认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即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数】人。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初分无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初分无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从事证券工作满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11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1/2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为专业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证券法》修订作出相应调整
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5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外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6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各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7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18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9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2020]18号）附件第六项“原项目名称：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调整后的项目名称：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合并、分立审批。取消审批的情形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且不得在股票承销过程中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向以买卖股票为目的的客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2	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披露征集投票权的程序、规则、数量限制条件等信息，但不得以低于法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行使职权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附件4：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巍先生简历

侯巍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职员、经理助理、监理、经理；期间兼任证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1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侯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巍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鹏飞先生简历

刘鹏飞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山西国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小萍女士简历

李小萍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主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山西省国投资（集团）公司专职纪检员、人力资源部经理、纪检委员、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山西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员、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